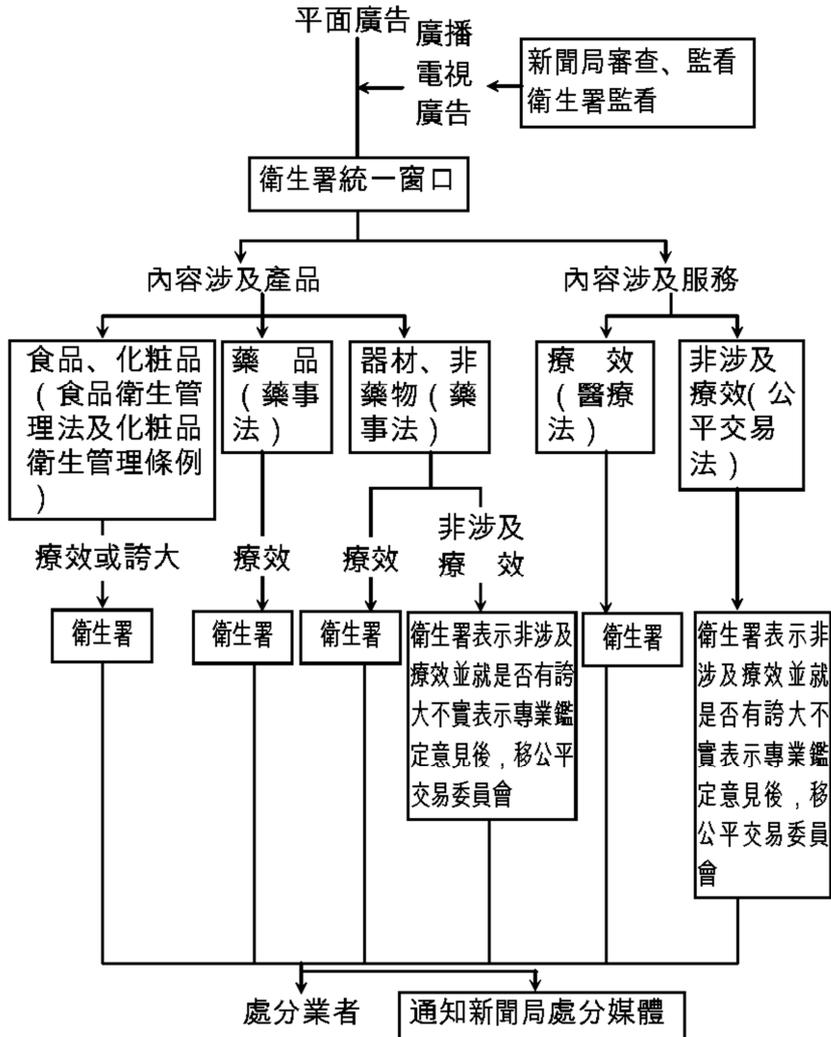


瘦身美容違規廣告之查處原則 (88.9.9)

88.9.9.衛署藥字第 88056455 號函



備註:

- 一、新聞局於101年5月20日裁撤，相關職掌已改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。
- 三、食品衛生管理法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分別於103年2月5日、107年5月2日更名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。